



飞扬科技

NEEQ : 873565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建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欣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19-88708508
传真	0519-88708516
电子邮箱	pan@flypowd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flypowd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7,874,334.50	55,174,194.90	4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43,907.29	23,287,642.52	9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1.55	3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6%	57.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	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825,644.93	61,639,207.11	1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3,973.13	2,612,437.34	9.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3,906.14	2,558,643.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386.24	4,393,513.32	-24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4%	17.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3%	16.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52.1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00%	7,000,000.00	22,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00	100%	7,000,000.00	22,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000,000.00	-	7,000,000.00	2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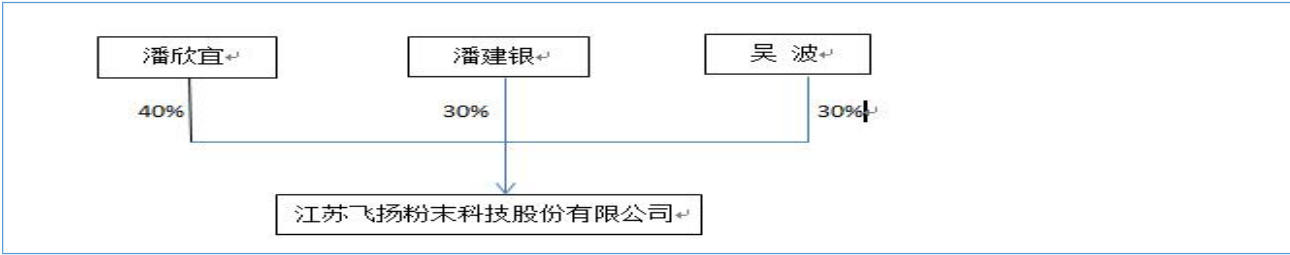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欣宜	6,000,000	2,800,000	8,800,000	40%	8,800,000	0
2	潘建银	4,500,000	2,100,000	6,600,000	30%	6,600,000	0
3	吴波	4,500,000	2,100,000	6,600,000	30%	6,600,000	0
合计		15,000,000	7,000,000	22,000,000	100%	22,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潘建银和潘欣宜是父女关系，吴波和潘欣宜是母女关系，潘建银和吴波是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255,398.72			
合同负债		1,255,398.7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